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劉瀛聯
電話：04-7531195
傳真：04-7229145
電子信箱：mjliula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公訓字第10704643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8年2月隨班附訓班期一覽表、學員調查表、課程表各1份(共3個電子檔)
(0464335A00_ATTCH1.pdf、0464335A00_ATTCH2.pdf、0464335A00_ATTCH3.odt)

主旨：檢送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「108年度2月隨班附訓班期一覽表」暨「學員調查表」各一份，請轉知所屬同仁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107年12月26日高市人發教字第107704222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中心為落實終身學習，增進政府效能，提升公務人員競爭力，基於資源共享原則，特開放班期部分名額供各機關(學校)人員研習。
- 三、報名方式：請填妥學員調查表(如附件)後，於各班期報名截止日期前以電子郵件傳送至各班承辦人員信箱，因研習名額有限，若報名人數過多或資格不符，主辦單位保有篩選報名人員之權利；錄取人員另函通知調訓(逾期報名或報名人數不足時，將由高雄市政府人員遞補)。
- 四、學員於上課期間如有下列情事之一，應予退訓：
 - (一)曠課超過全期總時數十分之一者。

人事室 收文:107/12/27



1070005469

有附件

(二)訓期30小時(含)以下，請假(含曠課)超過全期總時數四
分之一者。

五、各機關(學校)選派參加研習人員，每人每日分攤費用新台
幣500元整(含午餐)，請於報到當日以現金繳交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(彰化縣公務人力訓練中心除外)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
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彰化縣公務人力訓練中心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訂

線

